

ལྷོ་ཁྲི་གཞི་དཔྱད་ལྷོ་ཁྲི་ཕུ་འཛིན་ཡིག་ཚགས།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财农〔2021〕39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交通局、民宗局：

根据县政府《关于下达贵德县 2021 年第一、二、三、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贵政函〔2021〕32 号），现将《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贵财农〔2021〕19 号）文件下达资金 961 万元予以调整下达（扶贫资金），其中：乡村振兴局 333 万元，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交通局 128 万元，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

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民宗局 500 万元，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此次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统筹考虑本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因素法分配。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产业、稳岗就业、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请你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做好项目衔接，确保项目投向清晰、精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三、请严格按照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表报县财政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

2021 年 8 月 13 日

抄送：档。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单位	备注
合计		961	961				
1	中央	500	110	河东村查达村牛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草料棚、铁皮槽、高标准畜棚, 购置打捆机、粉碎机	民宗局	
2			110	河东乡边都村村合作社放牧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高标准草料棚、牛羊畜棚等		
3			110	河东乡哇里里村村合作社秋冬季放牧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高标准草料棚、牛羊畜棚等		
4			170	拉西瓦镇曲乃亥村温泉旅游综合体开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配套基础设施(地坪、道路硬化、土暖、栈道、六角亭), 中型桥梁1座等		
5		128	上下卡村级养殖场道路硬化项目	长3.4km, 宽3.5m 养殖场道路硬化	交通运输局		
6		333	贵德县扶贫产业孵化基地	打造扶贫孵化车间一处	乡村振兴局		